

平江县“十四五”财政工作和财源建设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我县实现“由贫转强、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是我县争创省级经济十强县的关键时期，做好“十四五”规划，对促进全县财政工作，推进财源建设，壮大财政实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现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财政“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财政改革发展基本情况

“十三五”期间，平江县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各种困难挑战，统筹做好稳增长、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等工作，全力补短板、强弱项、提绩效、创亮点，财政运行继续保持着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但由于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发展增速放缓，未能完成“十三五”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财政收入稳健增长。

1. 产业发展扶持有力。通过做大做强产业发展基金，统筹投入 1.94 亿元，支持“一园两区”发展提质增效，大批民营企业实现了凤凰涅槃、浴火重生，走上了高质量发展之路。“十三五”末，年纳税过 1000 万元的大户达 32 家，比 2015 年增加 7 家，税收过亿元企业 1 家，“一园两区”税收入库 3.5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2.12 亿元，年均增长 20.46%。

平江县“十三五”末年纳税净入库千万企业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纳税人名称	2019年实缴金额	序号	纳税人名称	2019年实缴金额
1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10,676.82	1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平江县分公司	1,496.14
2	湖南海盟投资有限公司	7,356.56	18	平江县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30.23
3	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8.40	19	平江县兴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4.61
4	岳阳市烟草公司平江县分公司	3,711.65	20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4.55
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平江县供电公司	2,771.62	21	平江县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8.59
6	平江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6.10	22	湖南省汉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23.28
7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39	23	湖南省湘东路桥建筑有限公司	1,189.27
8	湖南平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955.56	24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44.03
9	今麦郎面品（平江）有限公司	1,925.11	25	平江县恒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2.22
10	湖南湘禹水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22.30	26	平江县通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1,118.03
11	湖南省平益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66.37	27	平江县伍市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83.06
12	颐华大江投资有限公司	1,853.23	28	湖南泽鑫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081.36
13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5.82	29	湖南星宇集团有限公司	1,074.45
14	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25.43	30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5	湖南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4.11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	1,040.66
16	岳阳市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4.00	32	平江县征地拆迁事务所	1,030.94
纳税净入库过千万企业纳税合计		70,208.91	纳税净入库过千万企业占整个税收的比重		41.49%

2. 收入质量提升有方。有序推进税制改革，全面提升收入质量，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通过逐步降低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健全税收增长激励机制，实现非税收入与税收收入占比结构逐步合理化。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8.28亿元，比“十二五”末增加7.95亿元，五年间跨越8个亿元台阶，年均增长12.1%。其中，2020年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84.3%，比“十二五”末提高7.77个百分点（详见下表）。

平江县“十三五”期间财政财力数据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预计实际年 均增长率
	指标属性	真实性	真实性	真实性	真实性	预期性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449	127597	149198	169230	182768	12.10%
1	扣减：上划中央和省级收入	39451	54378	66608	70761	75272	
2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998	73219	82591	98469	107496	9.55%
(1)	税收收入	46769	50443	59639	71965	80006	12.41%
(2)	非税收入	29229	22776	22952	26504	27490	3.15%
二	转移支付收入	422322	481880	512230	495383	495383	5.72%
1	其中：1.一般性转移支付	255070	280301	339987	410322	410322	13.07%
(1)	(1) 返还性收入	10218	11565	11565	9542	9542	3.57%
(2)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4852	268736	328422	400780	400780	13.37%
2	2. 专项性转移支付	167252	201579	172243	85061	85061	-11.09%
三	政府性基金调入收入	10500	39360	72000	60000	60000	15.15%
四	新增债券资金	23400	33700	63400	46800	51480	40.90%
五	外债资金	953.45	387.62	579	77.89	2000	22.78%
六	减上解支出	2767	1638	4775	5934	6112	28.60%
七	可用财力合计	530406	626909	726025	694796	710247	8.10%
	可用财力同比增长率	10.25%	18.19%	15.81%	-4.30%	2.22%	

3. 减税降费落地有声。共落实减税降费 2.1 亿元，以 2019 年为例，严格执行上级取消的收费项目 1086 项，以政府财政的“减法”换来了企业近期盈利的“加法”和市场长远激活的“乘法”，增强了经济增长后劲，激发了企业吹糠见米的“造血”功能。

(二) 民生支出兜底保障。

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保基本、兜底线，通过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拨付，盘活财政存量，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支出顺序，充分彰显了公共

财政的民生民本特色。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74.44亿元，比“十二五”末增加27.7亿元，年均增长9.76%，其中，民生支出占公共支出的比重达79%，比“十二五”末提高3个百分点，教育、社保与就业、卫健等“八项支出”完成203.3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0.91%，较好地实现了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学有所教、住有所居、乐有所享、困有所济等目标任务。

平江县“十三五”期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预计年均增 长率
		真实性	真实性	真实性	真实性	预期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29	46709	53148	69818	58766	5.84%
2	国防支出	334	1472	1098	1461	1252	33.53%
3	公共安全支出	21805	24490	21265	20570	25284	10.68%
4	教育支出	94922	114054	115505	117349	126757	7.26%
5	科学技术支出	1195	1870	3349	3716	2906	30.19%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15	6298	8300	8923	8244	9.19%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24	112887	114293	99994	118514	9.30%
8	卫生健康支出	76689	75836	74381	83709	89112	6.91%
9	节能环保支出	14276	15519	13383	19425	17960	9.10%
10	城乡社区支出	6803	11906	8215	17017	12606	13.54%
11	农林水支出	102496	120831	180345	174643	165913	14.07%
12	交通运输支出	19524	26101	25856	27739	28465	9.23%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394	7755	7861	18883	13453	14.57%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92	4734	6225	2948	5135	19.49%
15	金融支出	74		8	106	54	1.53%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18	20522	20460	12433	17137	7.36%
17	住房保障支出	28409	27050	46495	28630	37463	9.12%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0	704	1040	411	954	-2.6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03	747	
20	其他支出	1402	2101	3617	1497	2472	-3.80%
21	债务付息支出	2516	9677	9308	10864	11226	77.23%
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27387	630516	714152	722739	744421	9.76%

(三) 三大攻坚战精准发力。

1. 全力助推脱贫攻坚。建立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新机制，“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33236万元，本级已到位配套资金32463万元，全部投入到涵盖8563个项目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生态保护等“五大平台”。将162031万元涉农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体系，全面实施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强化实地监管，即时整改问题，有力保障了脱贫攻坚的“粮草军需”，确保我县戴了22年的国家级贫困县帽子顺利摘除。

平江县“十三五”期间整合涉农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整合涉农资金 实际投入合计	涉及项目	产业发展平台	基础设施建 设平台	社会保障平台	教育培训平台	生态保护平台
2016	16071	507	1647	13051	850		524
2017	55134	1741	10602	29070	12026	558	2878
2018	61817	2453	10829	50988			
2019	53264	2362	11187	42078			
2020	46950	1500	11500	35450			
合计	233236	8563	45764	170637	12876	558	3402

2. 全域保障污染防治。大力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污水
处理等工作力度，“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生态环保、绿色发展
等资金17.03亿元，支持建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2万套，淘汰关闭一批农药厂、石灰窑等高污染企业，“十三五”期间空气
环境质量优良率达97.9%，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III类标准，
用财政的真金白银呵护了平江的绿水青山，成功创建了省级生
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3. 全面防控债务风险。制定出台平江县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强化限额和预算管理，做到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上，确保债务只减不增；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政府债券资金支持，截至 2019 年底，我县累计争取到位政府债券 52.78 亿元，其中置换政府性债务 27 亿元、支持脱贫攻坚 25.78 亿元，采取做实偿债准备金等“十个一批”措施，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已积极偿还存量隐性债务 19.08 亿元，超额完成化债方案目标任务，确保了到期债务无违约风险。

（四）财政支农持续加力。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一拆二改三清四化”为抓手，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十三五”期间，支持新增增减挂钩指标 14067 亩，促进县乡财政增收 11 亿元；积极申报农业基础项目 180 多个，全力争取项目资金 3.6 亿元；统筹投入 4.76 亿元，支持建成高标准农田 29.53 万亩，支持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 2200 多个；拨付交通资金 18 亿元，支持平益高速平江段开工建设，支持蒙华铁路平江段全线贯通，支持 S316 童市—城关等多条主干公路建成通车；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建成覆盖全县融资担保体系，帮助缓解乡村融资难题，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

（五）改革管理蹄疾步稳。

扎实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等 10 多项财政改革稳步推进，率全省之先推开乡镇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十三五”期间，审核拒付不合规支出 3.13 亿元，实现国库间歇资金收益 2.08 亿元。激发体制机制活力；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财政资金节约率明显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审减节约财政资金 16.92 亿元，综合审减率达 8.21%。财政监督检查收缴处罚入库违规资金 3.52 亿元，财政资金运行更加透明、高效；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政府全部收支纳入预算，实现四本预算“统筹、统编、统批、统管”。建立健全预算公开制度，本级和部门的预决算信息全面向社会公开，预决算网上公开面达 100%，确保财政资金阳光、安全、高效运行；乡镇财政财务管理持续加强，乡镇预算标准化改革为全省提供样本，成功打造省市“星级财政所”7 个，“一卡通”发放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增加到 79 项 4.53 亿元，启用村级财务统一软件，与“互联网+监督”平台互联互通；持续开展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培训乡村财会人员 11000 余人次；财政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为财政改革、发展和民生保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

五年来，财力财源建设取得一些成绩，主要是做到了“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服从大局、服务大局，积极加强和改善财政调控功能，助推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

弱环节的财力倾斜力度，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

三是坚持创新体制、革新机制，突出规范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运行效率和财政管理水平。

四是坚持转变作风、提升能力，积极弘扬财政文化，着力打造廉洁高效财政干部队伍。

同时，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

一是全县人均财力水平依然偏低，“吃饭财政”的面貌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十三五”末，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5 亿元，仅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87%，对转移支付依赖程度高，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

二是税收收入结构总体不优，从 2019 年净入库 1000 万以上名单来看，其中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共 14 家，占总数的 43.75%，实际入库金额 25468 万元，占总金额的 36.27%；从税收行业情况来看，2019 年度制造业完成 32359 万元，仅占总税收的 20.7%。

三是地方政府债务包袱沉重。政府性债务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到期债务和防范潜在风险压力较大，财政收入结构不优。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偏低、地方主体税种缺乏，财政增收基础不牢固，部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佳，绩效不优等等，都需要在“十四五”时期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期间财力财源建设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从当年经济运行情况来看，“十四五”期间，我县财政改革发展面临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机遇与挑战并存，动力与压力同在。

从机遇因素看：

一是政策走向有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继续完善和强化“六稳”举措，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县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均聚焦“全面小康决胜年”，平江同时享有脱贫攻坚、湘赣边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长江经济带、长岳协同发展、革命老区等政策契机交汇叠加，有利于由贫转强、跨越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财政部、省财政厅将继续加大定点帮扶县力度，极大地鼓舞了我们的信心和勇气。

二是发展动力增强。近年来，县委、县政府抢抓机遇，改革创新，以脱贫攻坚为统揽，谋划实施了一大批重大产业项目，与财政收入密切相关的经济指标逐步好转，工业园招商引资效果显现，主导产业特别是旅游业来势较好，城镇化等重点项目投资拉动潜力较大，有利于实体经济升温增效，必将为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发展环境向好。新一轮减税降费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上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创造了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依法理财在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中更有氛围，有利于财政持续健康发展。

四是工作基础较好。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现代财政制度

“四梁八柱”基本形成，财政管理更有效率，财政团队更有活力，为推进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从制约因素看：

一是财政增收动力不足。从宏观上看，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度调整期，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减收压力和运转困难短期内难以克服。从县内来看，主导产业建链、补链、强链、延链任重道远，且政府投资项目受到压缩，地方收入结构有待优化，财政增收更多依赖于重点项目建设和房地产行业，收入总量难以成规模扩张。

二是收支矛盾更加尖锐。社会民生支出急剧增加，支出结构固化、能增不能减的问题十分突出；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实现全面小康的资金需求量大，财政托底保民生的责任越来越重；支持县内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实事、产业发展项目，原来主要靠融资支付，或者国库暂付款解决，目前暂付款规模已经较大，省里要求2018年底前形成的暂付性款项要在2021年前全部收回消化完毕，且规定严禁违规新增出借款，筹集发展资金存在资金安全的挑战，必然要增加政府支出，而我县可用财力相对有限，支出基数减不下来，收入与支出的矛盾越来越尖锐。

三是政府性债务偿还进入高峰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一项底线工作，根据县委“九年化债方案”，“十四五”期间，我县将偿还省财政厅到期债券本息达33.26亿元，需化解存量隐性债务65.99亿元，置换债券资金回收困难重重，本息偿还

压力巨大。

四是财政管理面临挑战。财政支出进度前慢后快、年底扎堆支付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部分政策和资金的透明度、实效性不高；乡村财政财务绩效管理仍有空间、仍需发力。

三、“十四五”期间财源建设发展趋势

十四五期间，我县经济发展将进入“由贫转强、跨越发展”，预计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8%。

一是从国家财政政策走向看：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经济下行压力加剧以及贸易战等方面不利影响，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中央财政将采取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赤字率、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和提高地方专项债券发行规模，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引导基层不断壮大财源、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拉动经济增长。

二是从平江历年财力实际情况看：十三五期间，“两园一区”建设如火如荼，四大支柱产业稳步发展，脱贫攻坚成功摘帽，一大批重大项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有力支撑着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预计十三五末，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到达18.28亿元，比十二五末增加7.95亿元，年均增长12.1%，其中税收收入年均增长达到12.41%。从当前情况来看，我县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十四五期间，我县财政收入将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

三是从“十四五”时期财源建设方面看：十四五期间，县

财政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产业发展和旅游发展专项基金，加大“两园一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支持四大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同时，依托汨罗江综合治理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我县财政收入增长。

四是从实际发展困难上看：十三五期间，我县税收增长主要依赖于房地产和重点项目，税收结构整体不优，制造业税收占比仅为18.68%，远低于发达地区，十四五期间，要大力培育财源建设，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五是从中央转移支付看：中央财政将带头执行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全面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在一定程度上会减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督促地方政府大力压减支出，从而影响我县争项争资。

（一）收入目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一园两区”发展定位，扶持休闲食品、云母制品、石膏建材、电子信息工业四大主导产业可持续发展，着力培育税源企业，壮大税源经济，充分发挥我县湘鄂边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等优势，大力推动乡村产业全面振兴。力争“十四五”末，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6.85亿元，年均增长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6.54亿元，年均增长9%。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保持在80%以上（详见下表）。

平江县“十四五”期间财政可用财力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年 度					年均增 长率	指标 属性	备 注
	指标属性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389	213181	230235	248654	268546	8.00%	预期性	
1	扣减：上划中央和省级收入	81043.5	87529.1	92597.7	97803.9	103127		预期性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346	125651	137637	150850	165419	9.00%	预期性	
(1)	税收收入	87207	95055	105511	117117	130000	10.20%	预期性	受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前两年增长9%，后三年年均增长11%。
(2)	非税收入	29139	30596	32126	33732	35419	5.20%	预期性	
二	转移支付收入	498900	503628	509494	507672	506515	0.45%	预期性	
1	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422345	434729	447485	451864	456288	2.15%	预期性	
(1)	返还性收入	9542	9542	9542	9542	9542	0.00%	预期性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12803	425187	437943	442322	446746	2.20%	预期性	通过多次向财政部湖南监管局领导咨询中央转移支付政策，结合我县十三五期间转移支付增幅情况分析得出。
2	专项性转移支付	76555	68899	62009	55808	50227	-10.0%	预期性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我县十三五期间专项转移支付年均降幅得出。
三	政府性基金调入收入	66000	72600	79860	87846	96630	10.0%	预期性	
四	新增债券资金	56628	62290	68520	75372	82910	10.0%	预期性	根据中央财政赤字率和采取的积极财政政策测算得出。
五	外债资金	32842	32842	32842	32842	32842		预期性	亚行1.2亿美元，世行3.5千万美元，德行6千万欧元，欧投行4百万欧元，亚开行5.8千万人民币。
六	减上解支出	6295	6484	6678	6879	7085	3.00%	预期性	
七	可用财力合计	764421	790527	821675	847703	877231	4.31%	预期性	
	可用财力同比增长率	7.63%	3.42%	3.94%	3.17%	3.48%			

(二) 支出目标。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精神，坚守过“紧日子、苦日子”底线，坚持“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

原则，下大气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绩效不优的项目支出，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大力盘活财政存量，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同时保持适度的财政规模投资，着力推动长江经济带、长岳协同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以及交通、水利、旅游等重点工程建设，以此拉动经济增长。力争“十四五”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达到87.72亿元，年均增长3.34%（详见下表）。这个支出目标分析，“十四五”期间还是一个保吃饭财政、保基本开支财政，民生支出、环保支出、医疗支出、科技支出、重大项目支出都存在很大的缺口。同时还有债务偿还，也存在压力。这是一个以收入定支出的分析。

平江县“十四五”期间财政支出目标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年 度					权重	指标属性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45	62406	64865	66919	69251	7.9%	预期性
2	国防支出	1286	1330	1382	1426	1476	0.2%	预期性
3	公共安全支出	25963	26850	27908	28792	29794	3.4%	预期性
4	教育支出	130162	134607	139911	144343	149371	17.0%	预期性
5	科学技术支出	2984	3086	3208	3309	3425	0.4%	预期性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466	8755	9100	9388	9715	1.1%	预期性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98	125854	130813	134956	139657	15.9%	预期性
8	卫生健康支出	91507	94632	98360	101476	105011	12.0%	预期性
9	节能环保支出	18443	19073	19824	20452	21164	2.4%	预期性
10	城乡社区支出	12945	13387	13914	14355	14855	1.7%	预期性
11	农林水支出	170370	176189	183131	188932	195513	22.3%	预期性
12	交通运输支出	29230	30228	31419	32415	33544	3.8%	预期性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815	14286	14849	15320	15853	1.8%	预期性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73	5453	5668	5847	6051	0.7%	预期性
15	金融支出	55	57	60	61	64	0.0%	预期性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597	18198	18915	19514	20194	2.3%	预期性
17	住房保障支出	38470	39784	41351	42661	44147	5.0%	预期性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0	1013	1053	1086	1124	0.1%	预期性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7	793	824	850	880	0.1%	预期性

20	其他支出	2539	2625	2729	2815	2913	0.3%	预期性
21	债务付息支出	11528	11921	12391	12784	13229	1.5%	预期性
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64421	790527.18	821675.07	847702.61	877231.15	100.0%	预期性
23	其中：民生支出占公共支出的比重	75%以上	75%以上	75%以上	75%以上	75%以上		预期性

(三) 管理目标。以实现治理现代化为目标，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推动财税改革迈向纵深。**一是继续推行零基预算。**打破一般性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做到有保有压、有增有减，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二是持续加强资金监管。**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控，提高支付效率，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三是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实行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目标同申报、同批复、同实施。**四是全面加强国资管理。**规范国有资产配置、处置，严格“招、拍、挂”程序，提高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实效，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五是健全预算公开制度。**完善涉密信息清单管理机制，推动清单外所有财政事项全范围、全方位、全过程公开，提高财政工作流程、决策程序、规章制度的透明度，构建阳光财政运行体系。**六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为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四、“十四五”财政改革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 主要任务。

1. 全力增收。全力组织抓收入，加强培育财源建设，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十四五”末，全县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达到 26.85 亿元，年均增长 8%。

2. 厉行节约。县直部门和各乡镇单位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老百姓的“好日子”，腾出财力加大对民生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十四五”末，财政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 左右。

3. 积极化债。继续采取做实偿债准备金等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全力回收财政出借资金 10 亿元，偿还系统内债务 33.26 亿元，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65.99 亿元，确保如期如数如实完成九年化债目标任务。力争“十四五”末，将债务率控制在 200% 以下，债务风险等级由“二类地区”降为“风险提示地区”。

4、努力提效。全面深化财税改革，逐步构建科学、规范、透明、高效的预算管理机制，引导各预算单位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注重支出结果、讲求支出绩效，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出效益来。

(二) 工作重点。

1. 全力用活政策谋发展，加快形成多元化财源格局。

(1) 注重财源建设。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认真落实“一决定两方案”文件精神，做大做强做优产业发展、旅游发展基金，全力支持“一园两区”建设，支持休闲食品、云母制品、电子信息、全域旅游等产业壮大发展，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培育经济高质量增长的新动能，“十四五”

期间，力争“一园两区”税收收入入库8.8亿元，年均增长达到20%以上。

(2) 注重争项争资。抓住中部崛起、“四化两型”、洞庭湖生态经济圈、国外贷款、汨罗江综合治理等政策优势，做足苏维埃老区县、农业大县、生态大县等县情文章，做实项目储备，配合部门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全力以赴争取更多的产业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振兴等项目资金落地平江；加大对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及时足额兑现奖励资金，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优质资本来平兴业，提升县域经济支撑力度。

(3) 注重激活金融。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出台创业担保贷款等系列支持文件，完善金融机构信贷增长激励机制，全面激活金融市场，采取“以存引贷”、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小额贷款贴息、融资担保、抵押等措施，激励金融机构为县域经济“输血”，促进政银互动、银企共赢，力争地方性金融机构存贷比达到60%，“贷”动县域企业蓬勃发展。

(4) 注重财税质量。有序推进税制改革，全面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主动跟进环境保护税、房地产税改革工作，健全财税征管体系，规范非税收入征管，逐年提高财税收入质量，构建财税综合信息共享机制，促进财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2. 全力用足政策惠民生，着力推进均等化公共服务格局。

“十四五”期间，坚持“三保”支出放在首位，突出保基

本、兜底线、惠民生，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

(5) 助推乡村振兴。统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加力支持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龙头企业建设，培育壮大“两茶”、中药材、蔬菜、水果等特色产业，支持动物疫病防控、生猪生产。加力支持环境整治，创建一批同心美丽乡村、美丽乡村示范村。

(6) 支持创业就业。把稳就业作为优先任务，继续加大稳岗补贴、创业补贴以及持续就业社保补贴，优先保障“两后生”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推动实现更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对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分类施策，通过职业培训补贴等多种方式促进困难群体转业转岗，摆脱贫困。

(7) 支持教育均衡发展。落实我县出台的《高中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和《城区中小学与幼儿园布点规划实施方案》，筹措资金支持校园提质、扩容、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健全助学体系，全面落实各阶段教育惠民政策，实现“应免尽免、应补尽补”；强化教师待遇保障，支持构建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

(8) 推动医卫事业发展。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财政保障力度，继续支持深化医改、“医共体”建设、医保支付体系完善，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进一步缓解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

(9)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居民、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政策，坚决兑现城乡低保、特殊困难群体、残疾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群体的补助政策，继续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

（10）促进文体事业发展。继续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支持打造旅游精品线路。

（11）大力支持基层建设。出台新一轮乡镇和工业园区财政体制方案，突出保基本、促公平、防风险、激活力。精准测算村级运转经费需求，适时提高村干部报酬待遇；支持兑现乡镇补贴、偏远乡镇交通补贴等待遇，调动乡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3. 全力用好政策促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化财政格局。

（12）继续推行零基预算。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快预算改革措施落地，除人员和公用经费外，对其他一般性专项资金打破基数，有保有压、有增有减，一年一规划，合理分配资金，支持人大对财政预算审批和监督作用，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

（13）持续加强资金监管。以扶贫资金为重点，进一步健全资金台账，加强实地监管，优化“一卡通”发放管理服务，提高扶贫投入绩效。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减少支付事前审核，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控，提高支付效率。进一步规范评审中介机构参与评审行为，完善评分细则，强化业绩考核。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建设全省“一张网”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加强

扶贫、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强化日常抽查、年度检查及审计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14）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继续实行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申报、同批复、同实施，所有财政预算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各业务股室不能拨付资金。

（15）进一步加强国资管理。规范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等管理，严格“招、拍、挂”程序，提高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实效，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6）全面规范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化债方案，采取做实偿债准备等措施积极筹措资金，集中财力积极化解隐性债务。

（17）全面提升财政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电子财政”一体化系统和终端安全升级部署实施，促进财政大数据分析的应用和推广，用科技推动财政管理跨入“智慧时代”。

（18）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队伍建设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积极探索财政人事制度改革，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为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